

ICS 83.160.10
G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18—2007
代替 GB 518—1997

GB 518—2007

摩托车轮胎

Motorcycle tyr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摩托车轮胎
GB 518—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8年1月第一版 2008年1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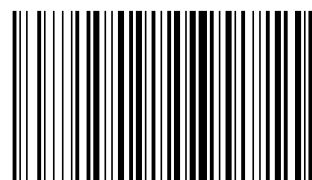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0542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518—2007

2007-11-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4.2.2 耐久性能

轮胎经耐久性能试验结束后,不应出现脱层、崩花、龟裂、接头开裂、帘布层裂缝或帘线断裂现象;试验轮胎气压不应低于初始气压。

4.2.3 高速性能

最高行驶速度 ≥ 130 km/h的轮胎应进行高速性能试验。高速性能试验结束后,轮胎不应出现脱层、崩花、龟裂、接头开裂、爆破、帘布层裂缝或帘线断裂现象;试验轮胎气压不应低于初始气压。

4.3 胎面磨耗

4.3.1 每条轮胎应沿周向等距离地设置不少于3个能清楚观察到的胎面磨耗标志,其胎面磨耗标志的高度应不小于0.8 mm。

4.3.2 轮胎两侧胎肩处应模刻出指明胎面磨耗标志位置的标记。

4.3.3 轮胎使用至胎面磨耗标志时,不应继续使用。

4.4 外观质量

4.4.1 轮胎不应有严重影响使用寿命的外观缺陷,如各部件间脱层、海绵状、钢丝圈上抽和断裂、多根帘线断裂、胎里帘线起褶皱和胎冠出胶边带帘线等。垫带外形不应有残缺或带身裂开。

4.4.2 轮胎和垫带的其他外观质量应符合HG/T 2177的规定。

4.5 内胎

若使用内胎,内胎应符合GB 7036.2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轮胎新胎充气后的外直径、断面宽度、胎面磨耗标志高度按GB/T 521进行测量。

5.2 轮胎强度性能按GB/T 13203的规定进行试验。

5.3 轮胎耐久性能按GB/T 13205的规定进行试验。

5.4 轮胎高速性能按GB/T 13204的规定进行试验。

6 标志

6.1 每条轮胎应有下列标志,其中a)~d)项为胎侧永久性标志,e)项为永久性标志,f)项标志可为水洗不掉的印痕。

- a) 规格;
- b) 商标、制造厂名或地名;
- c) 层级或负荷指数、最大负荷与相应气压;
- d) 骨架材料;
- e) 生产编号;
- f) 检查标记。

6.2 公制系列和代号表示系列轮胎应标志速度符号。

6.3 轮辋名义直径代号 ≥ 13 的公制系列轮胎应标志“M/C”。

6.4 子午线轮胎应标志“RADIAL”或“子午线”。

6.5 无内胎轮胎应标志“TUBELESS”或“无内胎”。

6.6 雪泥轮胎应标志“M+S”或“M·S”。

6.7 轮胎花纹有行驶方向的应标志行驶方向标记。

6.8 本标准6.2~6.7规定的标志均应为永久性标志。

前 言

本标准的4.1~4.3、4.4.1、4.5、第6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日本工业标准JIS K6366:1998《摩托车轮胎》(日文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GB 518—1997《摩托车轮胎》。

本标准与GB 518—1997的主要技术性差异:

——取消了“骨架材料为棉或人造丝帘线的斜交轮胎”和“当半球形压头达到轮辋而所有测定点胎体均未被破坏,并测定值未达到表中规定指标值时”两种情况下最小破坏能指标可下调60%的规定(1997年版的4.2.1);

——增加了8PR轮胎的最小破坏能考核指标(本版的4.2.1);

——修改了高速性能要求(见4.2.3);

——增加了雪泥轮胎标志的要求(本版的第6章);

——取消了抽样和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和储存的规定(1997年版的第5章、7.2)。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归口。

本标准委托全国摩托车自行车轮胎轮辋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第一橡胶厂、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秋发、李伊华、肖楚华、黄辉文、雷玲、王慧敏。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518—1965、GB 518—1974、GB 518—1991、GB 518—1997。